

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

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将于2017年1月3日召开，会议拟审议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事前对该议案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声明如下：

公司经营层已将拟审议议案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情况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，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营业收入，优化公司资产状况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。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；同意将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傅继军 _____

独立董事：罗剑雯 _____

独立董事：谭立峰 _____

二〇一七年一月三日